

## 附件 1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

### 一、行政许可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号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

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到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1.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此项为空白。

12. 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 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标题，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

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

1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例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XXX公司发行企业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XXX号）”中的“发改财金〔2015〕XXX号”。如无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编号，填写该行政许可的“许可编号”。

16. 许可类别： 必填项，填写普通、特许、认可、核准、登记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填写“其他-XX”。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信息，在登记过程中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7. 许可证书名称： 选填项，填写行政许可证书名称，例如“煤矿生产许可证”。

18. 许可编号： 选填项，除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外，如有行政许可证书，需填写行政许可证书编号，例如“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编号。

19. 许可内容： 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许可决定日期： 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1. 有效期自： 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开始执行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2. 有效期至： 必填项，填写行政许可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2099/12/31的含义为长期。

23. 许可机关：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 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各级行政许可决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5. 当前状态：必填项，1 的含义为有效，2 的含义为无效。

26. 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 省 XX 市发展改革委”。

27.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29. 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地址：  
<http://59.195.128.42:8004/signIn>（电子政务外网）。

## 二、行政处罚数据字段详细说明

1. 行政相对人名称：必填项，填写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名称，涉及没有名称的个体工商户时填写“个体工商户”。

2. 行政相对人类别：必填项，根据相对人所属类别填写法人及非法人组织、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三个类别中的一个。

3. 行政相对人代码-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如个体工商户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填写 17 个 0 加 X 代替，换照后将该字段修改为正式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该个体工商

户工商注册号作为必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4. 行政相对人代码-2（工商注册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5. 行政相对人代码-3（组织机构代码）：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6. 行政相对人代码-4（税务登记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7. 行政相对人代码-5（事业单位证书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8. 行政相对人代码-6（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时此项为选填项，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9. 法定代表人：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必填项，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0.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选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到自然人时，此项为空白。

11.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不为空白时，此项为必填项，当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为空白时，

此项为空白。

12. 证件类型：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通过下拉菜单选择身份证、护照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对应的证件类型，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3. 证件号码：涉及自然人时此项为必填项，涉及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时此项为空白。

14.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例如“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XXXX 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17〕XXX 号”中的“〔2017〕XXX 号”。

15. 违法行为类型：必填项，填写行政相对人具体违反的某项法律法规。

16. 违法事实：必填项，行政相对人的主要违法事实。例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经销假冒“红豆”牌服装，侵犯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17. 处罚依据：必填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作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8. 处罚类别：必填项，填写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或其他，如为“其他”，需注明具体类别，如“其他 - 补办”。如存在多个类别，合并报

送，类别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如：罚款；行政拘留。

19. 处罚内容：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 罚款金额：处罚类别为罚款时则此项为必填项，需填写罚款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

2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处罚类别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此项为必填项（注：如果仅没收物品，填写0），需填写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具体金额，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如果没收物品，在备注中做相应说明。如：某行政处罚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情况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时，在此项填写0.04，在备注中填写“没收随案件移送的药品一箱”。

22.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处罚类别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时为必填项，填写暂扣或吊销的证照名称及证照编号。

23. 处罚决定日期：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4. 处罚有效期：必填项，填写行政处罚决定的截止日期，格式为YYYY/MM/DD。

25. 公示截止期：必填项，根据严重程度，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日期+1年或+3年，格式为YYYY/MM/DD，行政处罚机关在上传信息时应判定是一般处罚，还是严重处罚，并正确

填写公示截止期。

26. 处罚机关：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全称，例如“XX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可参考《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中对于行政处罚公示期限的要求。

27.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各级行政处罚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 数据来源单位：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全称，例如“XX省XX市发展改革委”。

29.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填写上传该条数据的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 备注：选填项，填写其他需要补充的信息。

31. 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地址：  
<http://59.195.128.42:8004/signIn>（电子政务外网）。

